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5〕94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负面清单+包干制”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负面清单+包干制”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9月9日第16次党委会议和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5年9月14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负面清单+包干制”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进一步推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的自主权和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保护和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且符合项目管理单位“负面清单+包干制”经费管理方式的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广州市科技计划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经费“包干制”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项目经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结合科研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经费使用，并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接受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及绩效管理等。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并交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等。

第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资助。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和获批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科研相关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包括绩效支出、管理费等支出。科目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自主决定，按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在《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项目经费预算表》中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除绩效支出外不设具体比例限制，可自主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费用支出按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执行。

第七条 管理费按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60%。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

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研究人员科研实绩考核情况确定绩效发放方案并按照学校相关流程进行发放,绩效支出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发放程序和学校其他纵向项目间接经费绩效发放程序相同。

第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列入以下“普遍性禁止清单”或“具体性禁止清单”的事项均禁止开支。具体如下:

(一) 普遍性禁止清单

1. 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法纪等行为的支出。
2. 不得用于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3. 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4. 不得列支私人或家庭费用。
5. 不得列支基础设施的建造费、改造费。
6.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偿还债务等。
7. 不得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8.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

(二) 具体性禁止清单

1. 设备费科目中不得列支通用办公设备(项目组成员研发专用设备除外)费用;不得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仪器设备、软件工具的购置、试制或租赁费用。

2. 材料支出科目中不得列支办公耗材及基本建设材料(因科研项目研发需要的除外) 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科目中不得向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或者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支付测试化验加工费用。

4. 燃料动力支出科目中不得列支与交通工具相关的油、电等费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支出科目不得超标准列支;不得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或重复领取相关补助;不得列支旅游景点门票、纪念品等费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科目中不得列支在被列为“预警期刊”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费用;不得支出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产生的润色费、翻译费。

7. 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中不得超标准列支专家咨询费;不得向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未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人员支付专家咨询费;不得列支应由教育经费承担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和论文答辩费。

8. 绩效支出科目不得超标准提取。

9. 不得在项目实施期满后且验收未有结论前列支费用(执行期内应付未付的费用除外)。

10. 不得在支出科目中列支与其用途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条 项目经费决算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部、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审核后,上报项目管理单位。

第十一条 有关科研财务助理的支出及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自觉接受国家、学校 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如实编制项目结题/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活动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主动配合、如实公开相关内容，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
二级监管，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中
介机构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检查结果
将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结余经费使用、后续支持等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信
息公开管理办法》，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资金使用（重
点是绩效支出、外拨资金、委托服务、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
等信息，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纵向科
研经费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粤生态职院〔2022〕9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三）保障措施

（四）组织实施

（五）附则